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生产 20000 米浇筑式绝缘管型母线产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许昌中新精科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5441g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20000米浇筑式绝缘管型母线产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许昌中新精科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098360409U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淑英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瑞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瑞灿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8JHK7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景林	2013035410350000003512410190	BH015358	李景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爽	全本	BH016688	王爽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8JHK7R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名称 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张俊士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生产；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水处理技术咨询及服务；环保设备的维修；销售其他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农业路与嵩山北路交叉口西北角枫华大厦10楼1001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07 月 08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网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李景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 10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 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9

月27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03512410190

File No. 证书编号: 00013109



仅限生产20000米浇筑式绝缘管型母线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468JHK7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生产20000米浇筑式绝缘管型母线产品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景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4103500000003512410190，信用编号BH01535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爽（信用编号BH01668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04月18日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28219841008311X			
社会保障号码	41128219841008311X	姓 名	李景林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2664.89	1731.60	0.00	167	1731.60	54396.49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7-02-05	参保缴费	2007-01-01	参保缴费	2007-02-05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0	●	3750	●	3750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4.07.31 18:47:11

打印时间：2024-07-3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22199307194513			
社会保障号码	410222199307194513	姓 名	王爽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9817.49	1731.60	0.00	103	1731.60	31549.09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7-22	参保缴费	2012-08-01	参保缴费	2012-07-20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0	●	3750	●	3750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4.07.31 18:47:04

打印时间：2024-07-3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20000 米浇筑式绝缘管型母线产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2-411056-04-01-3946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瑞灿	联系方式	16613743443
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 15 号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30 分 44.249 秒, 北纬 34 度 53 分 2.7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5-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312-411056-04-01-394607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部分生产设备已安装，不具备生产条件，属于未批先建，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以“豫 1025 环不罚决字[2024]2 号”决定对本项目免予处罚（见附件 6）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利用现有厂房建设）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 批复文号：豫发改工业[2010]428号。		

	(2)《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该规划初稿已编制完成，正在进行审批流程。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豫环审〔2010〕238号； (2)《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豫环函〔2019〕22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009年，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在《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批复后开展了集聚区的规划环评工作。2010年10月13日，《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豫环审〔2010〕238号)。2018年8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开展了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2019年9月23日《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豫环函〔2019〕225号)。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许昌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5号)，拟将“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整合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现更名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目前《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规划初稿已编制完成，规划环评目前正在编制中，该规划暂未批复实施。 因此，本次评价对照《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分析本项目与现有发展规划及跟踪评价的相符性，同时参照《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 1、《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规划期限：2009-2020年。 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为：二高北路以北、平禹铁路以东、紫云大道(G311)以西及规划北三环以南的片区，规划范围总面积13.07km²。 发展定位：许昌市重要的加工制造业基地，襄城县新的经济增长极，以装

备制造和纺织服装制鞋业为主，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为辅，产业生态良好、功能齐全的高层次、现代化产业基地和人居环境优美的新城区。

空间结构：按照集聚区的发展目标，并结合用地现状和产业现状，统筹兼顾，综合协调，确定该区规划用地布局结构为“一心、两轴、两区”。一心：集聚区综合公共服务中心；两轴：沿阿里山路北延的南北空间发展轴和沿中部规划干道的东西空间发展轴；两区：产业区和生活区，其中产业区用地面积约 7.0 平方公里，生活区用地面积约 6.0 平方公里。

用地布局：集聚区是襄城县城区的一部分，位于城区北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集聚区由生活区和生产区两大部分组成，承担着城区的产业发展和居住生活、综合服务等功能。其中，居住生活区和商贸服务区位于集聚区东部，工业生产区和物流服务区位于集聚区西部，综合服务区位于集聚区中部。

主导产业：以服装制鞋业、一次性卫生用品制造业、机电设备制造业为主，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为辅。

产业布局：北二环路以北、首山大道以西区域为服装制鞋产业园；北二环路以北、阿里山路以西区域为一次性卫生用品产业园；紫云大道以西、锦襄路以北、北二环以南区域为装备制造产业园。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次扩建行业类型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业，主要产品为浇筑式绝缘管型母线，属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中的机电设备制造业的上游产业链内的行业。根据《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 4-1），项目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产业集聚区用地布局规划。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属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划定的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本次工程为扩建项目，主要产品与现有工程中的母线产品属于同一行业，根据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见附件 3），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襄城县先进制造

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入驻。根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次扩建实施后，提升了现有工程的环保设施污染治理能力，运营期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集聚区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符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要求。

2、《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规划期限：2022-2035 年。

北区规划范围：东至紫云大道,西至龙兴大道，南至文化路，北至汜城大道，规划面积 6.05 平方公里。

北区主导产业：光伏新能源、装备制造。

北区产业布局：形成“一中心、三片区”的产业布局。

一中心：北园中部综合服务中心。

三片区：园区依托现状产业分布情况，规划形成光伏新能源产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区、现代物流产业区三大产业片区。

本次扩建行业类型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业，主要产品为浇筑式绝缘管型母线，属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中的机电设备制造业的上游产业链内的行业，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智能装备科技园，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根据《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北部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见附图 4-2），现有工程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的产业布局、用地规划。

3、《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跟踪评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准入条件			
基本条件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地方环保管理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2、入驻项目必须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 3、入驻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4、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地方环保管理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3、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工艺技术较先进，规模符合相关要求；不属于搬迁企业。	符合
污染控制	1、入驻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区内燃料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新建、改建燃气锅炉均应配套建设低氮燃烧设备； 2、集聚区内所有废水需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后，方可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内集中处理，企业不得私自设置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的排放口。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本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	本项目投资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1、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2、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3、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业，所用生产设备均为行业内先进设备，生产过程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产生的固废经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满足区域总量要求； 2、禁止发展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排污指标可满足区域总量要求；本项目各污染物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并达标排放。	相符
负面清单			
集聚区限制和禁止入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	符合

	项目	(2013 年修正) 中淘汰类项目	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淘汰类项目, 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 废水经过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工业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 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医药制造、化工类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物料, 不属于医药制造、化工类项目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符合
		限制新建、改扩建无法进入污水管网、且排水量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对于已入驻产业集聚区的非主导产业项目、且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 限制扩大规模;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符合
		机电设备制造业: 喷漆工序使用含苯漆料; 涉及重金属排放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服装制鞋制造业: 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根据表 1-1 分析可知,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2009-2020) 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准入条件,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入驻的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保护红线和禁止开发区保护红线。本项目厂址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 (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 智能装备科技园, 经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成果			

查询系统，距离该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距离约4.482km；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水源地是北汝河，距离约4.463km；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湿地公园是河南襄城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距离约4.456km；项目周边10km范围内无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水、用电为区域集中供应。项目运行过程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土地、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营运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在采取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整体架构为“1+1+4”，包括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重点流域（省辖黄河流域、省辖淮河流域、省辖海河流域、省辖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涉及的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中的许昌地区，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智能装备科技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中，本项目与河南省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对比分析见表1-2，与河南省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表1-3。

根据《许昌市生态准入清单》（2021年4月）、《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结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单元编码ZH41102520001），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中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相符性见表1-4。

表1-2 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分区	管控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 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3. 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4. 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5. 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6. 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7. 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8.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符合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主导产业定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现有工程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襄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和《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	相符
	污染 排放 管控	1.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 3. 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满足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项目使用的AB胶	

		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4. 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5. 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 6. 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7. 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用密闭容器贮存，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胶粘剂。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2. 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3. 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相应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相符

			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资源利用效率	1. “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 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 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2025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4.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5. 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用水和排水。	相符
表1-3 本项目与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3. 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4. 优化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5. 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6. 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不涉及自备燃煤机组，不涉及危险化学产品生产，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属于露天矿山项目。	相符
		污染	1. 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	本项目有机废气	相符

	物排放管 控	控制要求。 2. 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 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4. 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5. 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1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1根23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对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2. 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3.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较小，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相应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1.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 到2025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 到2025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	相符

表1-4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管控 单元 分类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行 政 区 划	管控要求		本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ZH411 02520 002	重点 管控 单元	襄城 县先 进制 造业 开发 区	襄 城 县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限制污染物排放较大的行业；高污染、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	1、本项目能源为市政集中供电。 2、本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放较大的行	相符

					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 3、严格落实现行规划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5、鼓励优先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新兴战略产业，鼓励延长集聚区主导产业链，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项目。 3、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本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中的机电设备制造业的上游产业链内的行业。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管网全配套。 3、对现有企业工业粉尘及 VOCs 开展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加快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建设。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6、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染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1、本项目 VOCs 排放实施倍量削减替代。 2、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现有工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本项目不使用煤	相符

					7、已出台超低排放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炭。 7、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企业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议企业做好应急预案，同时对重点区域做好防渗措施，防止胶粘剂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相符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依托县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加快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集聚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本项目采用园区集中供水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全四批）》，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023年12月29日，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准予本项目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12-411056-04-01-394607，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见表1-5。

表 1-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生产 20000 米浇筑式绝缘管型母线产品建设项目	年生产 20000 米浇筑式绝缘管型母线产品建设项目	相符
企业全称	许昌中新精科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许昌中新精科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相符

证照代码	91411000098360409U	91411000098360409U	相符
总投资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相符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 15 号楼	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 15 号楼	相符
建设内容	利用原有厂房 3705 平方米，新上一条年产 20000 米浇筑式绝缘管型母线产品生产线	利用原有厂房 3705 平方米，新上一条年产 20000 米浇筑式绝缘管型母线产品生产线	相符
生产规模	年产 20000 米浇筑式绝缘管型母线产品	年产 20000 米浇筑式绝缘管型母线产品	相符
生产工艺	下料切割—打磨—弯管—包绕—固定法兰—套热缩套—干燥抽真空—浇筑固化—检测—包装成品	下料切割—打磨—弯管—包绕—固定法兰—套热缩套—干燥抽真空—浇筑固化—检测—包装成品	相符
主要设备	真空浸渍电热烘箱、真空压力注胶设备、真空系统、弯管机、耐压试验设备等	真空浸渍电热烘箱、真空压力注胶设备、真空系统、弯管机、耐压试验设备等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备案内容相符。

3、项目与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3.1 与《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豫政[2021]4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优化升级绿色发展方式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碳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开展高耗能、高耗水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行动。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的行业，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相符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深化重点工业点源污染治理。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化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深化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废气提标治理。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存储、运输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超低排放改造的行业范围；生产过程废气经配套治理措施收集处	相符

		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依托排污许可证信息，逐步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因地制宜加强总磷、总氮排放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相符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定期开展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暂存后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3.2 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2023 年 3 月 28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 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相关要求	突出工程减排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实施落后产能“动态清零”。强化 VOCs、NO _x 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推进产业集群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和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工业炉窑全部使用电能，产生 VOCs 工序使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相符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	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料	相符

	行动方案》相关要求	辅材料替代	材料替代计划。		
		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	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	本项目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有机废气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相符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关要求	柴油货车清洁化行动	推进传统汽车清洁化。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 6b 排放标准。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2025 年底前，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	本项目实施后，物料运输采用国 6b 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	相符
		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行动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因地制宜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以及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	本项目实施后，厂内采用国四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新能源机械	相符

		现新能源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 号）相关要求。 3.3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4]7 号）、《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4]15 号）、《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4]16 号）、《襄城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4]17 号）、《襄城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4]18 号）、《关于印发<襄城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襄城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4]20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4]7 号）相符性见表 1-8。 表 1-8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d colspan="3">《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td><td>项目建设情况</td><td>相符性</td></tr><tr><td>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td><td>减污降碳协同</td><td>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2024 年年底前，完成陶瓷、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压延、无机化工、玻璃、碳素等行业 110 座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td><td>本项目炉窑为电加热。</td><td>相符</td></tr></table>					《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	减污降碳协同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2024 年年底前，完成陶瓷、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压延、无机化工、玻璃、碳素等行业 110 座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	本项目炉窑为电加热。	相符
《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	减污降碳协同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2024 年年底前，完成陶瓷、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压延、无机化工、玻璃、碳素等行业 110 座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	本项目炉窑为电加热。	相符										

	卫战实施方案	增效行动	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本项目工业炉窑为电加热，VOCs 采用高效的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	相符
	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	相符
	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制定河南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	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暂存后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河南省 2024 年	优化调整	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推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铁路、水路、管道或新能源汽车等方式运输，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	相符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交通运输结构	加快提升火电、钢铁、煤炭、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2024 年底前，力争火电、钢铁、煤炭、焦化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加快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行业使用清洁方式运输。鼓励工矿企业等单位采取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推进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短距离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	业。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全厂货物运输使用达到国 6b 排放标准的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4]7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4]15 号）、《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4]16 号）见表 1-9。

表 1-9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运营期产生的 VOCs 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	相符

			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4 年 5 月底前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填装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2024 年底，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	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运营期产生的 VOCs 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许昌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	相符
	许昌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监管，推进全程可溯信息系统建设。探索大宗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与再循环再生为一体的新路径，发展循环经济新质生产力。强化塑料全链条治理。	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暂存后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许昌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推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铁路、水路、管道或新能源汽车等方式运输，加快提升火电、钢铁、煤炭、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2024 年底，力争火电、钢铁、煤炭、焦化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加快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行业使用清洁方式运输。鼓励工矿企业等单位采取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推进内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全厂货物运输使用达到国 6b 排放标准的车辆或新	相符

	坚 战 实 施 方 案		部转运车辆和外部短距离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	能源车辆。	
		积极 应对 重污 染天 气	加强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2024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实施《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它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本 项 目 不 属 于 重 点 行 业， 评 价 建 议 项 目 建 成 后 参 照 开 展 车 辆 管 理， 加 大 企 业 自 我 保 障 能 力。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4]15 号）、《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襄城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4]17 号）、《襄城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4]18 号）、《关于印发<襄城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襄城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4]20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襄城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城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襄城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襄城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襄城县 2024 年蓝 天保	工业 污染 治理 减排 行动	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	本 项 目 炉 窑 为 电 加 热。	相符	

	卫战实施方案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运营期产生的 VOCs 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4 年 5 月底前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填装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2024 年底前，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运营期产生的 VOCs 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襄城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	相符
	襄城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监管，推进全程可溯信息系统建设。探索大宗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与再循环再生为一体的新路径，发展循环经济新质生产力。强化塑料全链条治理。	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暂存后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后交有资	相符

卫战 实施 方案	和新 污染 物治 理		质的单位处 置。	
襄城 县 2024 年柴 油货 车污 染治 理攻 坚战 实施 方案	优化 调整 交通 运输 结构	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推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铁路、水路、管道或新能源汽车等方式运输，加快提升火电、钢铁、煤炭、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2024 年底前，力争火电、钢铁、煤炭、焦化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加快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行业使用清洁方式运输。鼓励工矿企业等单位采取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推进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短距离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全厂货物运输使用达到国 6b 排放标准的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相符
	积极 应对 重污 染天 气	加强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2024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实施《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它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评价建议项目建成后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襄城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4]17 号）、《襄城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4]18 号）、《关于印发<襄城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襄城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4]20 号）相关要求。

3.3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项目与文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	1、物料储存：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2、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3、工艺过程：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1、物料储存：项目使用的涉 VOCs 物料采用封装存储。 2、物料转移和输送：项目使用物料采用封装存储，生产时采用密闭容器输送至车间。 3、工艺过程：物料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相符
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1、物料装卸：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2、物料储存：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储存区域码放整齐。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3、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沾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4、成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	1、物料装卸：项目使用封闭货运车辆运输物料。 2、物料储存：项目物料均为袋装，储存于封闭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区中。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台账记录保存 5 年以上。 3、物料转移和输送：项目物料厂内转移方式为密闭输送，下料口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4、成品包装：项目成品包装过程不产生废气。 5、工艺过程：项目产尘工序配套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定期清扫，做到无积料、积灰，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5、工艺过程：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配料混料过程等易产生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其他基本要求	1、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 运输方式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级/B级100%）； 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级/B级100%）。 ⑤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①公路运输。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购物料使用公路运输时，使用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得低于80%； ②厂内运输车辆。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厂区运输车辆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不低于80%；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应要求危废单位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⑤项目正式投产前，企业将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相符
	2、环境管理要求 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台账记录信息完整；人员配置合理。	项目建成后，环保档案资料保存齐全；台账记录信息完整；并配备有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的环保人员。	相符
	3、其他控制要求 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污染治理副产物：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用电量/视频监管：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2021年修改）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除尘器拟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袋子封闭方式卸灰，确保除尘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外运采用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密闭储存。	相符

		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 厂容厂貌：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用电量/视频监管：项目建成后，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厂容厂貌：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生产，厂房内全部硬化。											
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能源类型：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炉窑以电为能源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电窑：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符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本项目炉窑为电窑，PM 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其他工序产生的 PM 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排放限值： 其他炉窑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氧含量：9%）；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本项目不涉及 SO ₂ 、NO _x 排放，产尘工段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3.4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类别</th><th>文件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重点任务</td><td>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td><td>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电线、电缆制造业，符合国家及地</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类别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重点任务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电线、电缆制造业，符合国家及地	相符
序号	类别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重点任务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电线、电缆制造业，符合国家及地	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方产业政策，生产过程所用工业炉窑加热方式均为电加热。	
	2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年年底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干燥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工业炉窑加热方式均为电加热。	相符
	3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工业炉窑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物料使用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储存，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管道和密闭容器。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4	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各地要加大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综合整治力度，结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等要求，进一步梳理确定园区和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及结构等。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对标先进企业，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的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加强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积极推广集中供汽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要求，生产过程所用工业炉窑加热方式均为电加热。	相符

			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充分利用园区内工厂余热、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加强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清洁低碳高效产业链。		
	5		完善排放标准体系。加快涉工业炉窑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工作。2020年6月底前，完成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矿物棉、电石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加快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修订。鼓励各地制修订相关行业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工业炉窑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标准要求。	相符
	6	政策措施	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氮肥、有色金属冶炼、再生有色金属等行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安装和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加快其他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建设，重点区域内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煅）烧炉（窑）、石灰窑、铬盐焙烧窑、磷化工焙烧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等，原则上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具备条件的企业，应通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自动连续记录工业炉窑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推进焦炉炉体等关键环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自动监控、DCS监控等数据至少要保存一年，视频监控数据至少要保存三个月。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工业炉窑加热方式均为电加热，项目正式投产前，企业将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相符
	7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按期完成涉工业炉窑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加大依证监管执法和处罚力度，确保排污单位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环境管理主体责任。对无证排污、超标超总量排放以及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依法予以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对于无证排污、不按规定提交执行报告和严重超标超总量排污的，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	企业正式投产前，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相符
3.5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3。					

表 1-13 与豫环办[2024]3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强化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本项目涉 VOCs 生产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采用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距离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 0.3 米/秒，含 VOCs 物料采用泵送方式。	相符
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各地在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企业，6 月 10 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或建设 RCO、RTO 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相关要求。			
3.6 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	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	本项目涉 VOCs 工序均设置集气装置，引至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相符

		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处理，可以满足达标排放。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采用低 VOCs 含量的 PTV 硅橡胶和环氧树脂 AB 胶，且使用量相对较少。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 号）相关要求。

3.7 与饮用水源地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1）北汝河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19]125 号），许昌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闻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5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 238 至右岸县道 021 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

根据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地表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距离北汝河约 4km，位于许昌市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之外，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襄城县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2]194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2]194 号）、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襄政办[2019]11 号），距离项目较近的水源地如下：

1）襄城县库庄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8 米、西 38 米、南 26 米、北 28 米的区域。

2）库庄镇（1 个）

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和北边分别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4.67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7.52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选址不在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许昌中新精科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智能装备科技园 15 号楼，《许昌中新精科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 2000 套封闭母线桥，20000 米绝缘管型母线，50 吨金工件配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由河南大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完成，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襄环建审[2019]36 号。根据市场调研，许昌中新精科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在现有车间的闲置区域，新上一条年产 20000 米浇筑式绝缘管型母线产品生产线。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12-411056-04-01-394607（见附件 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主要工艺包括切割、打磨、弯管、包绕、热缩、浇筑固化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类别为“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类中的“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许昌中新精科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目前尚未开始建设。 2、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	--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2m×15m，钢架结构	利用现有车间闲置部分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道供给	/								
	供电	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								
辅助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122m ²	依托现有工程，本次不新建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60m ²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产、生活污水产生。	/								
	废气	切割粉尘和打磨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依托现有除尘器处理								
		热缩、粘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入现有的“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								
		干燥、浇筑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通入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新建								
	噪声	厂房隔声，风机设置软连接	新建								
	固废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废除尘布袋收集后交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树脂桶和废催化剂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3、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利用现有车间的闲置区域（位于现有车间西北侧）进行建设。本项目所在厂房西侧为襄城县明俊服饰有限公司，北侧为无名路，东侧为空地，南侧为许昌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 513 米的居民聚居区十里铺。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table> <tr> <th>产品名称</th><th>规格</th><th>年产量</th><th>备注</th></tr> <tr> <td>浇筑式绝缘管型母线产品</td><td>依据订单规格而定</td><td>20000 米</td><td>/</td></tr> </table> 5、主要设备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备注	浇筑式绝缘管型母线产品	依据订单规格而定	20000 米	/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备注								
浇筑式绝缘管型母线产品	依据订单规格而定	20000 米	/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切割机	/	1	利用现有钣金车间切割机
2	磨光机	/	2	利用现有机加车间内加工中心的磨光机
3	弯管机	MHJB200	1	利用现有成套车间弯管机
4	真空压力注胶设备	/	3	新增
5	真空浸渍电热烘箱	/	4	新增
6	检测设备	TDM	1	新增
经查阅《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落后淘汰类设备。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本项目年用量	现有工程年用量	备注
1	金属铜编织线（镀锡）	145000 米	0	外购
2	PTV 硅橡胶	120kg	0	外购，固化密封剂
3	增韧剂	4.6t	0	外购，固化添加剂
4	固化剂（591B）	1.2t	0	外购，固化添加剂
5	DMP30 促进剂	0.069t	0	外购，固化添加剂
6	热缩带（管）	10 万卷	10 万米	外购，热缩原料
7	环氧树脂 0164	69t	0	外购，固化添加剂
8	进口半导带皱纹纸	1.9t	0	外购，包绕原料
9	进口芬兰纸	3.5t	0	外购，包绕原料
10	浇筑管	20000 米	20000 米	外购，主要原料，铜制
11	环氧树脂 AB 胶	230 组	0	外购，法兰的胶粘剂
12	法兰	6700 个	0	外购，固定法兰原料
13	电	360 万 kW·h	7 万 kW·h	市政供电
14	液化天然气	110m ³	638m ³	用于热缩工序
15	钢板	0	640t	外购
16	型材	0	120t	外购
17	铜排	0	3.5 万米	外购
18	绝缘件	0	2.4 万个	外购
19	聚四氟乙烯	0	50t	外购
20	铜、铝	0	4t	外购
21	焊丝	0	1.2t	外购
22	切削液	0	0.34t	外购
23	二氧化碳瓶	0	153t	外购

24	氩气瓶	0	11t	外购
25	水	0	1980.68t	市政供水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物化特性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物化特性及用途
1	PTV 硅橡胶	PTV 硅橡胶是一种在室温下固化的硅橡胶，本项目所使用的 PTV 硅橡胶为 D05（L）型透明膏状体，拉伸强度 $\geq 3.0\text{MPa}$ ，扯断伸长率 $\geq 250\%$ ，粘接强度 $\geq 2.0\text{MPa}$ 。PTV 硅橡胶的主要成分为硅氧烷，其化学结构使其具有优异的耐热性、耐寒性和耐候性，能在极端温度下保持稳定的性能。硅橡胶具有电绝缘性、化学稳定性、生理惰性和在广泛温度范围内保持良好的弹性等特点。
2	增韧剂	增韧剂是具有降低复合材料脆性和提高复合材料抗冲击性能的一类助剂。可分为活性增韧剂与非活性增韧剂两类，活性增韧剂是指其分子链上含有能与基体树脂反应的活性基团，它能形成网络结构，增加一部分柔性链，从而提高复合材料的抗冲击性能。非活性增韧剂则是一类与基体树脂很好相溶、但不参与化学反应的增韧剂。本项目使用的增韧剂属于符合 Q/SH1065001-2010 标准的活性增韧剂，其外观为浅黄色粘稠液体，根据企业提供的质检报告，增韧剂挥发分含量约为 15%，挥发分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3	固化剂（591B）	591 固化剂化学名称为 N-氰乙基二亚乙基三胺，浅黄色粘性液体，固化条件 70~100°C/3h。591 固化剂使用期长，毒性小，胶层的韧性和耐冲击性、耐溶剂性好。根据企业提供的说明书，本项目使用的固化剂挥发分含量约 20%。
4	促进剂	促进剂的作用是缩短固化时间，提高产品的硬度和强度，还可以改善固化添加剂的稳定性，提高反应的产率和选择性。本项目使用 DMP30 促进剂，根据企业提供的质检报告，DMP30 促进剂外观为浅黄色透明液体，挥发分含量小于 12%。
5	热缩布带	本项目外购热缩布带为卷芯包装，一卷的规格尺寸为 40mm $\times$ 20m $\times$ 0.25mm，是一种特制的聚烯烃材质热收缩带，外层采用优质柔软的交联聚烯烃材料及内层热熔胶复合加工而成，具有绝缘防蚀、耐磨等特点，内层具有低熔点、防水密封和高粘接性等优点。
6	环氧树脂 0164	环氧树脂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分子式为 $(\text{C}_{11}\text{H}_{12}\text{O}_3)_n$ ，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由于环氧基的化学活性，可用多种含有活泼氢的化合物使其开环，固化交联生成网状结构，因此它是一种热固性树脂。根据企业提供的质检报告，本项目所用 0164 环氧树脂外观为透明液体，挥发分含量 $\leq 1\%$ 。
7	环氧树脂 AB 胶	环氧树脂 AB 胶是一种双组份胶粘剂，由本胶（A 组分）和硬化剂（B 组分）组成，两者混合后才能硬化，不需要依赖温度来固化。本项目所用 AB 胶是由环氧树脂为基的双组份耐高温胶粘剂，A 为浅黄色透明粘稠膏状物，B 为棕色或黑色粘稠液体或结晶物，具有高粘接强度、高硬度、高抗化学性和抗黄变效应。根据企业提供的质检报告，AB 胶挥发分含量 $\leq 0.05\%$ 。

7、公用工程

7.1 给水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新增工序所需人员从现有劳动定员中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进行调配，生产过程不需要用水，因此，本项目无用水需求。																																	
	7.2 供电																																	
	项目供电由区域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供给，年用电量 360 万 KW·h，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新增工序从现有劳动定员中进行调配，干燥、固化工序工作制度为 8 小时三班工作制，其余工序为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建成后，切割、打磨等与现有工程共用设备的工序，工作制度为 8 小时双班制，现有工程和本次工程各使用 8 小时。																																	
	9、依托工程																																	
	本项目运营期依托工程见表 2-6。																																	
	表 2-6 项目依托情况一览表																																	
	<table><tr><td>依托项目</td><td colspan="2">建设内容</td><td>依托内容</td></tr><tr><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建筑面积 480 平方米</td><td>依托现有厂房闲置区域进行建设</td></tr><tr><td>仓库</td><td>建筑面积 122 平方米</td><td>依托现有仓库，本次不新建</td></tr><tr><td rowspan="3">生产设备</td><td>切割机</td><td>1 台</td><td>利用现有钣金车间切割机 1 台</td></tr><tr><td>磨光机</td><td>2 台</td><td>利用现有机加车间加工中心 4 台磨光机中的 2 台</td></tr><tr><td>弯管机</td><td>1 台</td><td>利用现有成套车间弯管机 1 台</td></tr><tr><td rowspan="2">环保工程</td><td rowspan="2">废气</td><td>袋式除尘器</td><td>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不新建</td></tr><tr><td>有机废气处理装置</td><td>热缩、粘接工序在现有工位进行，废气依托现有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r><tr><td>公用工程</td><td>用电</td><td>年用电量 360 万 kW·h</td><td>依托现有供电网</td></tr></table>			依托项目	建设内容		依托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80 平方米	依托现有厂房闲置区域进行建设	仓库	建筑面积 122 平方米	依托现有仓库，本次不新建	生产设备	切割机	1 台	利用现有钣金车间切割机 1 台	磨光机	2 台	利用现有机加车间加工中心 4 台磨光机中的 2 台	弯管机	1 台	利用现有成套车间弯管机 1 台	环保工程	废气	袋式除尘器	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不新建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热缩、粘接工序在现有工位进行，废气依托现有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公用工程	用电	年用电量 360 万 kW·h	依托现有供电网
	依托项目	建设内容		依托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80 平方米	依托现有厂房闲置区域进行建设																															
	仓库	建筑面积 122 平方米	依托现有仓库，本次不新建																															
生产设备	切割机	1 台	利用现有钣金车间切割机 1 台																															
	磨光机	2 台	利用现有机加车间加工中心 4 台磨光机中的 2 台																															
	弯管机	1 台	利用现有成套车间弯管机 1 台																															
环保工程	废气	袋式除尘器	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不新建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热缩、粘接工序在现有工位进行，废气依托现有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公用工程	用电	年用电量 360 万 kW·h	依托现有供电网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浇筑式绝缘管型母线，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浇筑式绝缘管型母线，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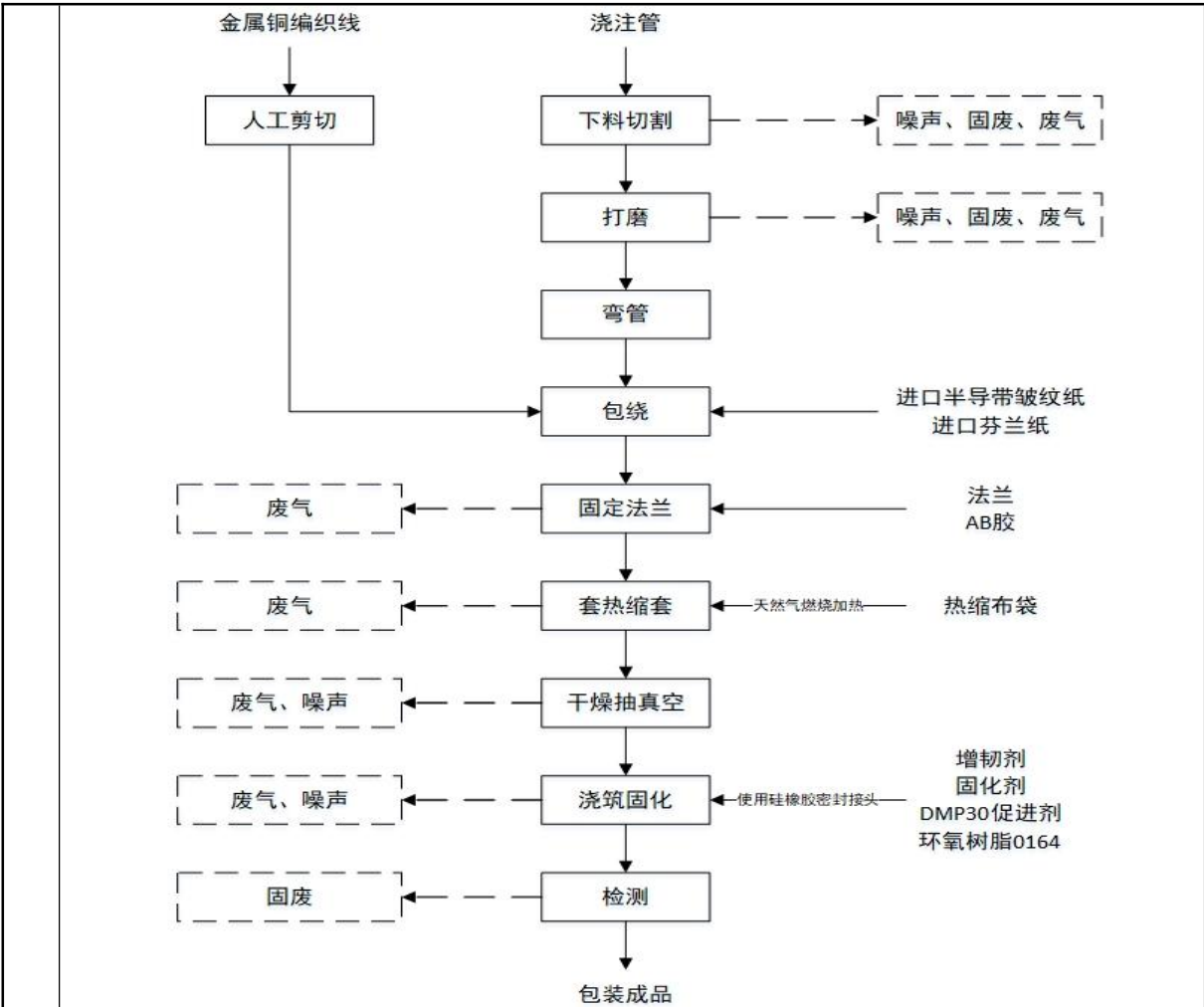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①下料切割：按照要求，将外购的浇筑管按照特定尺寸利用切割机进行切割，下料方式为人工下料。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边角料和粉尘。
- ②打磨：对切割后的管材局部利用磨光机进行表面打磨处理，使材料符合后续工序要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少量金属粉尘。
- ③弯管：根据产品需求采用弯管机对管材进行折弯。
- ④包绕：在管材表面包裹一层皱纹纸和芬兰纸，然后在其表面缠绕经人工剪切后的金属铜编织线。
- ⑤固定法兰：将外购的法兰用环氧树脂 AB 胶粘接到管材上，本工序产生的

	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 ⑥套热缩套：在管线上外包一层热缩布带，使用液化天然气喷枪进行加热热缩，平均每米加热 1min。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⑦干燥抽真空：将管线送入真空浸渍电热烘箱内，先用 PTV 硅橡胶将抽真空管与管线两端粘接牢固，然后关门开始抽真空，抽真空的同时将烘箱加热至 100℃，在 100℃下将管线干燥 48h，单次干燥可处理约 100 米管件。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和噪声。 ⑧浇筑固化：管件在干燥完成后，将烘箱温度调至 70℃，保持 14h。同时，往真空压力注胶设备内加入浇筑剂（固化剂、增韧剂、促进剂、环氧树脂）进行搅拌，搅拌过程温度约 40℃，搅拌约 4h 后，通过密闭管道将浇筑剂通入烘箱内的管件内部，此时逐步将烘箱加热至 100℃，此过程持续 6h。然后将烘箱温度加热至 130℃，并保持 17h，使固化剂在管线内完全固化。固化完成后，使烘箱降至常温，此过程需 4h。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和噪声。 ⑨检测：本项目成品为浇筑式绝缘管型母线，采用检测设备进行耐压试验，不涉及其他化学检测，本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产品。 3、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切割、打磨粉尘；粘接废气；热缩废气；干燥、浇筑固化废气； （2）噪声：切割机、磨光机、真空系统、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废除尘布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树脂桶；废催化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1、年生产 2000 套封闭母线桥、20000 米绝缘管型母线，50 吨金工件配套产品生产项目（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由河南大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许昌中新精科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 2000 套封闭母线桥，20000 米绝缘管型母线，50 吨金工件配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襄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以“襄环建审〔2019〕36 号”对项目予以审批（见附件 5）。该项

目于 2020 年 1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生产运行,于 2020 年 3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2020 年 11 月 13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411000098360409U001X。

1.1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7。

表 2-7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成套车间		建筑面积720m ² ，位于厂区北侧中部
	钣金车间		建筑面积60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
	机加车间		建筑面积591m ² ，位于厂区西侧
	焊接区		建筑面积122m ² ，位于厂区南侧，板材结构
	仓库		建筑面积122m ² ，位于厂区南侧
	型材存放区		建筑面积122m ² ，位于厂区南侧
辅助工程	厨房		建筑面积61m ² ，位于厂区南侧
	办公室		建筑面积480m ² ，板材+钢结构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切削液配比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盥洗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襄城县源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叶江
	供电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国家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盥洗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襄城县源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治理	颗粒物	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和打磨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封闭母线桥生产过程母排热缩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绝缘管型母线热缩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装置收集，两股废气一并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SO ₂	绝缘管型母线生产过程热缩工序采用液化石油气喷枪进行加热烘烤，烘烤过程中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 SO ₂ 、NO _x 和烟尘，与非甲烷总烃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
		NO _x	
		烟尘	
		油烟	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固废处理		60m ² 固废暂存区，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和除尘器收尘灰暂存后统一外售
			一间 10m ² 危废暂存间，废切削液、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置垃圾桶，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2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见表 2-8。

表 2-8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量
1	封闭母线桥	10/35KV	2000 套
2	绝缘管型母线	10/35KV	20000 米
3	金工件配套产品	/	50 吨

1.3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9。

表 2-9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钢板	吨	640	外购
2	型材	吨	120	
3	铜排	米	3.5 万	
4	铜管	米	2 万	
5	热缩管	米	10 万	
6	绝缘件	个	2.4 万	
7	聚四氟乙烯	吨	50	
8	铜、铝	吨	4	
9	焊丝	吨	1.2	
10	切削液	吨	0.34	
11	二氧化碳瓶	15 公斤/瓶	153	
12	氩气瓶	40L/瓶	11	
13	水	t	1980.68	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
14	电	kW·h	7万	产业集聚区国家电网

1.4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位置
1	母线加工机	BM303-S-3-8PII	1	成套车间
2	母线加工机	/	1	
3	弯管机	MHJB200	1	
4	锯床	/	1	
5	叉车	/	2	
6	烤箱	ZK-KX-12/380	1	
7	烤箱	ACL-3-6D	1	
8	检测设备	TDM	1	
9	行吊	/	1	
10	剪板机	QC11K-6X2500	1	钣金车间
11	塔冲	HB1225D-3024E2	1	
12	折弯机	PBK-125/3050	1	
13	折弯机	/	2	
14	空压机	V-0.6/8	1	
15	气保焊机	YD-200KR	2	

16	气保焊机	YD-350KR	1	机加车间
17	氩弧焊机	/	1	
18	切割机	/	1	
19	冲床	JB21-160	1	
20	冲床	J23-25	2	
21	台钻	ZS4125	1	
22	炮塔铣	/	2	
23	立式升降铣	/	1	
24	洛氏硬度计	/	1	
25	攻丝机	/	1	
26	切割机	/	1	
27	钻床	/	4	
28	数控车床	XG400	1	
29	数控车床	XGFW400	1	
30	数控车床	GK6140	1	
31	仪表车床	C0620	1	
32	仪表车床	C0625	1	
33	普车	CA6136	1	
34	普车	CB6140	2	
35	加工中心	XH716B	1	
36	磨床	M618	1	

1.5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5.1 封闭母线桥

现有工程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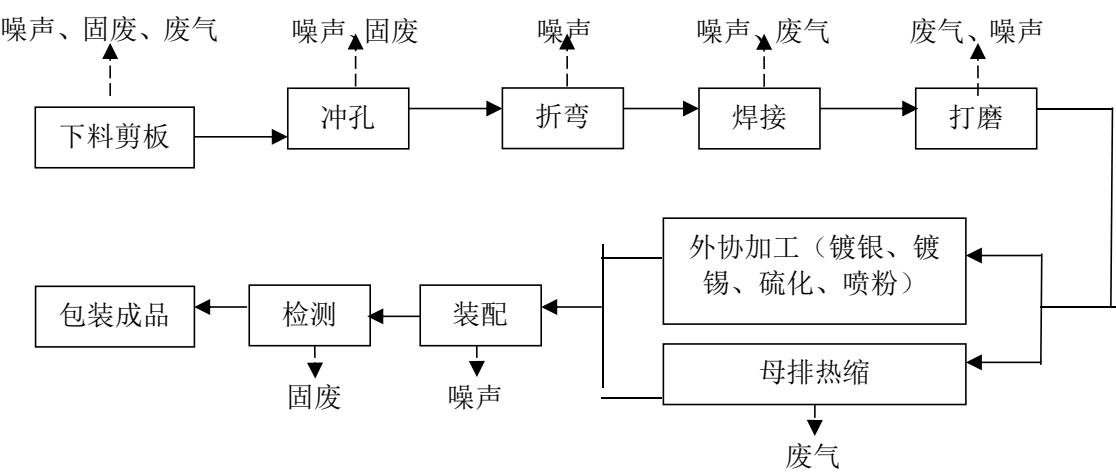


图2-2 封闭母线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封闭母线桥生产工艺流程

①下料剪板：按照要求，将外购的原料（板材、型材）按照特定尺寸利用剪

板机和切割机进行切割，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

②冲孔：板材使用塔冲进行冲孔加工，铜排使用母线加工机进行冲孔加工。冲孔过程不需要水和切削液降温。

③折弯：板材使用折弯机折弯，铜排使用母线加工机折弯。

④焊接：部分已折弯好的板材等钣金件需要进行焊接，本项目所有焊接工序采用氩弧焊和气保焊。

⑤打磨：对中间产品局部进行表面打磨处理，使材料符合后续工序要求。

⑥外协加工，母排热缩：壳体喷粉工序、铜排镀银、镀锡工序和硫化工序等不在本项目厂区内进行，交由合作方进行加工后转运回厂进行后续加工；铜排套上热缩管后置于烤箱内热缩，烘烤温度为125℃，每批次烘烤时间为60min。

⑦装配：将经剪板、冲孔、折弯、焊接、打磨和外协加工后的机体装配成一体。

⑧检测：为保障产品质量，对装配完成的产品进行检验、筛选，对合格的产品予以入库，不合格产品进行返工处理，保证产品的安全可靠。

1.5.2 绝缘管型母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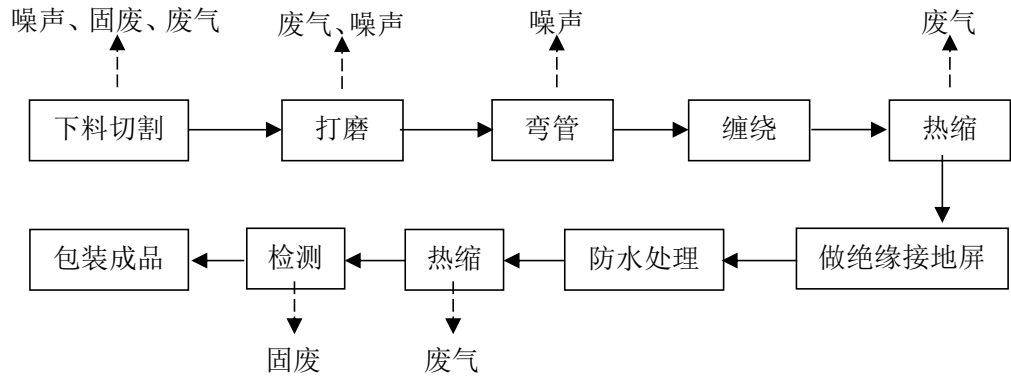


图 2-3 绝缘管型母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①下料切割：根据产品要求进行设计，将外购铜管通过锯床进行切割，其中使用切削液进行降温润滑。

②打磨：对管材局部进行表面打磨处理，使材料符合后续工序要求。

③弯管：根据产品需求采用弯管机对铜管进行折弯。

④缠绕：使用聚四氟乙烯薄膜对管线进行缠绕，缠绕的聚四氟乙烯起到绝缘作用。

⑤热缩：在绝缘缠绕后的管线上外包上一层热缩套管，使用液化气喷枪或电热风枪进行加热热缩，平均每米加热1min左右。

⑥做绝缘接地屏：用扁铜线将做好的全绝缘铜管接地，起到安全保护作用。

⑦防水处理：将铜管接口处用绝缘胶带粘上，防止雨水进入。

⑧热缩：在绝缘缠绕后的管线上外包上一层热缩套管，使用液化气喷枪或电热风枪进行加热热缩，平均每米加热1min左右。

⑨检测：本项目成品为绝缘管型母线，用于高压电（10/35kv）的电力设施传输，采用检测设备进行耐压试验，不涉及其他化学检测。

⑩包装成品。

1.5.3 金工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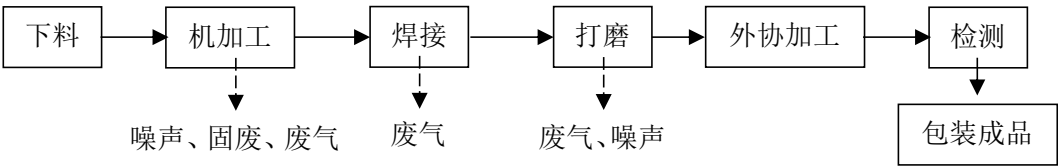


图2-4 金工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①下料

②机加工：外购的原材料根据图纸进行车加工、铣加工和加工中心等加工。

③焊接：部分金工件需要进行焊接，本项目所有焊接工序采用氩弧焊和气保焊。

④打磨：对不平整的工件表面进行打磨处理，使材料符合后续工序要求。

⑤外协加工：淬火工序和电镀工序不在本项目厂区内进行，交由合作方进行加工后转运回厂进行后续加工。

⑥检测：为保障产品质量，对加工完成的产品进行检验、筛选，对合格的产品予以入库，不合格产品进行返工处理，保证产品的安全可靠。

⑦包装成品：对检测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待售。

1.6 现有工程产排污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1.6.1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现场勘查，食堂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襄城县源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进入柳叶江。

项目废水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BOD5、SS	间歇性	食堂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襄城县源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进入柳叶江

1.6.2 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下料剪板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以及母排热缩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液化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

项目废气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见表 4.1-2。

表 2-12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焊接烟尘	焊接工段	粉尘	有组织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 根 23m 高排气筒
切割粉尘	切割工段	粉尘	有组织	
打磨粉尘	打磨工段	粉尘	有组织	
母排热缩废气	热缩工段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23m 高排气筒
液化气燃烧废气	液化气燃烧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引入母排热缩工段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1.6.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工程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昼间	夜间
2020.3.5	东厂界外 1m	56	46

2020.3.6	西厂界外 1m	54	44
	南厂界外 1m	53	52
	北厂界外 1m	52	47
	东厂界外 1m	55	43
	西厂界外 1m	54	45
	南厂界外 1m	58	48
	北厂界外 1m	57	42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四周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6.4 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固废主要包括剪板过程中产生的边脚料、不合格产品、废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员工生活垃圾、废切削液、UV 光氧催化设施产生的废 UV 灯管和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危废暂存间，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金属屑及收尘灰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1.7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数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备注
			排放浓度 (固废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气	切割 焊接 打磨	颗粒物	19mg/m ³	0.141t/a	袋式除尘器（TA001）+23m 高排气筒（DA001）
	热缩	非甲烷总烃	7.7mg/m ³	0.0044t/a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23m 高排气筒 （DA002）
	天然气 燃烧	颗粒物	9.4mg/m ³	0.07t/a	经 TA002 配套的 DA002 排气 筒排放
		氮氧化物	/	/	
		二氧化硫	/	/	
	食堂	油烟	0.4mg/m ³	0.001t/a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 油烟
	无组织	颗粒物	0.294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0.93mg/m ³	/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	213mg/L	0.507t/a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 入市政管网，进入襄城县源 成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NH ₃ -N	18.6mg/L	0.043t/a	

固废	一般 固废	不合格品	1t/a	0	固废暂存区暂存后统一外售
		废边角料	2.0615t/a	0	
		除尘灰	1.2445t/a	0	
		生活垃圾	19.5t/a	0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 废物	废切削液	0.816t/a	0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 UV 灯管	0.036t/a	0	
		废活性炭	0.0118t/a	0	

由上表可知，通过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通过 DA002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7.7\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2、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包括：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修订版），涉颗粒物的行业所有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根据现有工程例行监测数据，通过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虽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但全厂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修订版）要求，因此，本次评价建议将现有工程的 TA001 袋式除尘器滤袋更换为过滤效果更好的合成纤维滤袋，同时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增加过滤棉，以吸附废气中的颗粒物。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见下表。

表 2-13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

序号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整改方案	整改期限
1	通过 DA001、DA002 排放的颗粒物不满足扩建后全厂颗粒物排放标准要求	在将 TA001 袋式除尘器布袋更换为过滤效果更好的聚酯纤维布袋，同时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增加过滤棉，以吸附废气中的颗粒物	与本次技改同步实施

3、本次未批先建工程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不予处罚决定书（豫

	1025 环不罚决字[2024]2 号），本项目虽已安装部分设备，但不具备生产条件，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本项目免于行政处罚。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已安装 2 台真空压力注胶设备和 2 台真空浸渍电热烘箱，其余拟建设备及环保设备均未安装，尚未投入生产使用，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环境空气》（HJ2.2-2018）中有关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规定，可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因此，本次评价基本因子采用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发布的 2022 年 1 月~12 月的数据，具体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情况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均值	88	70	125.71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88	150	125.33	
PM _{2.5}	年均值	51	35	145.71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1	75	174.67	
SO ₂	年均值	11	60	18.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1	150	14.0	
NO ₂	年均值	22	40	55.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4	80	55.0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105.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₂、NO₂ 年均浓度、CO（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和 O₃（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属于不达标区。超标原因可能为北方地区冬春风沙较大，且襄城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耗、机动车使用量的快速增长及采暖季废气污染物排放的影响导致。

PM₁₀、PM_{2.5}受气候影响较大，且随着机动车辆数量的增多，汽车尾气排放也会造成区域空气中PM₁₀、PM_{2.5}、O₃等因子浓度超标。针对襄城县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当地政府提出：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强化面源污染管控；全面推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大力推动多污染协同减排；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随着《河南省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颁布实施，在采取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许昌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非甲烷总烃作为特征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环境影响评价网，2021年10月20日），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对应的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因此不需进行现状监测。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3、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柳叶江，汇入文化河，最终汇入吴工渠。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2024 年吴工渠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因此，柳叶江、文化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一代 M10 高效率单晶硅电池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3 月 4 日对区域地表水柳叶江和文化河进行监测的数据，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断面编号	污染物	测值范围	标准值	指数范围	超标率	达标情况
W1 襄城县中州水务排 口上游 500m	pH	7.5~7.7	6-9	0.25-0.35	0	达标
	COD	14-16	20	0.7-0.8	0	达标
	BOD ₅	1.1-1.6	4.0	0.275-0.4	0	达标
	氨氮	0.801-0.812	1.0	0.801-0.812	0	达标
W2 柳叶江与文化河交 汇处上游 100m	pH	7.4-7.6	6-9	0.2-0.3	0	达标
	COD	12-15	20	0.6-0.75	0	达标
	BOD ₅	0.9	4.0	0.225	0	达标
	氨氮	0.813-0.856	1.0	0.813-0.856	0	达标
W3 文化河与柳叶江交 汇处上游 100m	pH	7.5-7.7	6-9	0.25-0.35	0	达标
	COD	11-18	20	0.55-0.9	0	达标
	BOD ₅	0.7-1.7	4.0	0.175-0.425	0	达标
	氨氮	0.809-0.885	1.0	0.809-0.885	0	达标
W4 文化河与柳叶江交 汇处下游 1000m	pH	7.5-7.6	6-9	0.25-0.3	0	达标
	COD	12-15	20	0.6-0.75	0	达标
	BOD ₅	1.0-1.1	4.0	0.25-0.275	0	达标
	氨氮	0.803-0.869	1.0	0.803-0.869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柳叶江、文化河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厂区地面全部进行硬化，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属于利用现有厂房新建项目，项目厂址周围主要为企业。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点。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因素</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地理位置</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距离</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十里铺</td><td>113.517823</td><td>33.888800</td><td>N</td><td>513m</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二级</td></tr><tr><td>大井庄村</td><td>113.522544</td><td>33.882459</td><td>E</td><td>806m</td></tr></table>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地理位置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十里铺	113.517823	33.888800	N	513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二级	大井庄村	113.522544	33.882459	E	806m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地理位置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十里铺	113.517823	33.888800	N	513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二级																						
	大井庄村	113.522544	33.882459	E	806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23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515kg/h，周界外最高浓度 1.0mg/m³；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23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3.9kg/h，周界外最高浓度 4.0mg/m³； 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50mg/m³，23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755kg/h，周界外最高浓度 0.4mg/m³；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40mg/m³，23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115kg/h，周界外最高浓度 0.12mg/m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其他炉窑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30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批复（襄环建审[2019]36 号），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792t/a，氨氮 0.0079/a，NO_x0.001t/a、SO₂0.001t/a、非甲烷总烃 0.0062t/a。根据现有工程环评、验收及例行监测数据，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0.5084t/a。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扩建不新增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扩建涉及 NO_x、SO₂、VOCs、颗粒物排放。本项目 NO_x、SO₂、VOCs、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00023t/a、0.00002t/a、0.1647t/a、0.1754t/a，因 NO_x、SO₂排放量较小，无法录入总量申报系统，因此本次不再考虑 NO_x、SO₂ 的总量控制指标。 3、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扩建涉及现有工程环保措施的整改，扩建完成后，全厂 NO_x 排放量为 0.0014t/a，SO₂ 排放量为 0.001t/a，VOCs 排放量为 0.1709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5289t/a。本次 VOCs 新增 0.1647t/a，因本项目属于大气不达标区，VOCs 需倍量替代，替代量为 0.3294t/a，黄洋铜业有限公司院内涉及有机废气的项目目前 VOCs 剩余 0.42t/a，可用于本项目 VOCs 替代源，替代后黄洋铜业有限公司院内涉及有机废气的项目剩余可替代量为 0.090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15号楼，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全部在车间内进行，待施工完成后，施工期对环境污染已基本消失，因此不再对其建设期进行评价。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粘接废气、热缩废气、干燥废气、浇筑固化废气等。 （1）切割粉尘、打磨粉尘 项目原料铜制管件切割、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切割、打磨原料铜制管件与现有工程类似，切割、打磨设备均使用现有工程切割机、磨光机，因此，本次评价切割、打磨工序粉尘产生量类比现有工程可行。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规模为日生产6.7套封闭母线桥，66.7米绝缘管型母线，0.17吨金工件，生产负荷为100%，切割、打磨粉尘产生量约0.441kg/h，钢材、型材、铜、铝等原料用量约2.55t/d，经核算，切割、打磨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1.385kg/t-原料。本项目铜制管件用量为20000米（约400t），则本项目切割、打磨粉尘产生量为1.11t/a。 （2）有机废气 ①粘接废气 项目固定法兰工序需用AB胶将法兰粘接到铜管上，AB胶在使用过程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AB胶质检报告，本项目所用的环氧树脂AB胶挥发分含量≤0.05%，本次评价按全部挥发考虑，项目年使用环氧树脂AB胶230组（约0.288t），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144kg/a。 ②热缩废气

项目套热缩套工序需要对热缩布带进行烘烤，使热缩布带表面均匀平整、紧贴管件，不得有起皱、破损、热缩不均匀之现象。热缩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烘烤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数据，热缩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07kg/h，热缩管用量约0.157t/d，经核算，现有工程热缩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35kg/t-原料，本项目热缩原料热缩布带与现有工程类似，热缩工序使用现有工程的固定工位，因此，本次评价热缩工序类比现有工程有机废气产生量可行。本项目热缩带用量为10万卷（约12t），则本项目热缩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042t/a。

热缩工序的烘烤过程燃料为天然气，根据现有工程验收及例行监测数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为：烟尘0.262kg/m³-天然气，二氧化硫产生量为0.22g/m³-天然气，氮氧化物产生量为2.1g/m³-天然气，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110m³/a，则本项目烟尘产生量为28.82kg/a，SO₂产生量为0.0242kg/a，NO_x产生量为0.231kg/a。

③干燥、浇筑固化废气

本项目干燥、浇筑固化均在真空浸渍电热烘箱内进行，浇筑剂搅拌在真空压力注胶设备内进行，整个系统正常运行时为密闭状态，仅在投料时打开真空压力注胶设备的投料口（投料工序为常温，不考虑固化剂挥发），因此整个系统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点位为烘箱上方的排风口。

本项目所用浇筑剂包括固化剂、增韧剂、促进剂、环氧树脂。根据表2-5分析，固化剂挥发分含量为20%，增韧剂挥发分含量为15%，促进剂挥发分含量12%，环氧树脂挥发分含量按1%，本项目固化剂、增韧剂、促进剂、环氧树脂用量分别为1.2t/a、4.6t/a、0.069t/a、69t/a，则干燥、浇筑固化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1.628t/a。

1.2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

因本项目切割、打磨工序利用现有设备，因此切割、打磨粉尘利用现有袋

式除尘器（TA001）处理。

热缩工序位于现有工程热缩房内，热缩房整体负压集气；评价建议将固定法兰工序置于热缩房内，与热缩废气一同负压集气，热缩、固定法兰工序产生的热缩废气、粘接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现有工程的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经1根23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将烘箱排风口用密闭管道连接，干燥、浇筑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引至1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3）处理，经1根23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1.3达标排放分析

1.3.1 经DA001排放的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切割、打磨工序利用现有设备，现有工程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与焊接工序一同经1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通过1根2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本项目排放情况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切割、打磨粉尘产生量为1.11t/a，根据现有工程例行监测数据，袋式除尘器（TA001）风量为8000m³/h，集气装置收集效率按90%计，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5%（本次将现有工程的TA001袋式除尘器滤袋更换为过滤效率更高的合成纤维滤袋，袋式除尘器效率可提高至95%），则本次切割、打磨粉尘排放量为0.05t/a，排放速率为0.0208kg/h，排放时间2400h，排放浓度为2.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修订版）相关要求（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

（2）DA001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现有工程切割、打磨、焊接工序粉尘核算产生量为2.31t/a，则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尘工序（切割、打磨、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3.42t/a，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90%，袋式除尘器风量为8000m³/h，本

次对TA001袋式除尘器进行整改，将除尘器滤袋更换为过滤效率更高的滤袋，除尘效率可达到95%，则经DA001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量为0.1539t/a，排放速率为0.0641kg/h，排放浓度为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修订版）相关要求（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

1.3.2经DA002排放的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热缩、固定法兰工序位于现有热缩房内，热缩、固定法兰工序产生的热缩废气、粘接废气与现有工程热缩废气一同经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通过1根23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本项目排放情况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热缩、粘接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烟尘、SO₂、NO_x产生量分别为0.0043t/a、28.82kg/a、0.0242kg/a、0.231kg/a根据现有工程例行监测数据，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风量为5000m³/h，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为80%，TA002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70%，本次对TA002进行整改，在TA002前端增加过滤棉，以吸附废气中的烟尘，TA002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按50%计，则经TA002处理后，本次热缩、粘接工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量分别为0.001t/a、14.41kg/a、0.0242kg/a、0.231kg/a，排放浓度分别为0.09mg/m³、1.2mg/m³、0.002mg/m³、0.0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23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5.515kg/h；非甲烷总体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50mg/m³，23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755kg/h；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40mg/m³，23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115kg/h），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70%）。

(2) DA002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核算产生量为0.0165t/a，非甲烷总烃产生工序为母排热缩工序，经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3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热缩、固定法兰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208t/a，颗粒物、SO₂、NO_x产生量分别为0.06572t/a、0.139kg/a、1.571kg/a。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80%，TA002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70%，对颗粒物去除效率按50%，则通过DA002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量分别为0.005t/a、0.0329t/a、0.139kg/a、1.571kg/a，排放速率分别为0.002kg/h、0.0137kg/h、0.0579g/h、0.6546g/h，排放浓度分别为0.4mg/m³、2.7mg/m³、0.012mg/m³、0.13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23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5.515kg/h；非甲烷总体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50mg/m³，23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755kg/h；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40mg/m³，23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115kg/h），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70%）。

1.3.3 经DA003排放的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干燥、浇筑固化废气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1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3）处理，通过1根23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干燥、浇筑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628t/a。干燥、浇筑固化集气效率为100%，TA003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90%，风机风量为8000m³/h，则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TA003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628t/a，排放速率为0.0226kg/h，排放浓度为2.8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8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70%）。

1.4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021 年 6 月 9 日实施），切割、打磨工序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有：多管旋风、板式、管式、单通旋风、袋式除尘，有机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有：喷淋、吸附、光催化、光氧化、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1）除尘设施

本项目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袋式除尘器原理：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袋式除尘器优点：除尘效率很高，一般都可以达到 90%以上。性能稳定。处理风量、气体含尘量、温度等工作条件的变化，对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果影响不大。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净化设备，不需用水，所以不存在污水处理或泥浆处理问题，收集的粉尘容易回收利用。结构比较简单，运行比较稳定，初始投资较少，维护方便。

本项目切割、打磨粉尘利用现有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且切割、打磨设备也利用现有设备，本次要求将袋式除尘器滤袋更换为过滤效率更高的合成纤维滤袋，经核算，本次将袋式除尘器更换布袋后，全厂颗粒物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净化原理：活性炭吸附为当今比较成熟的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含碳物质，具有多孔结构，因此比表面积较大，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

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从而达到降低其浓度的目的。

UV 光氧装置有机废气净化原理：使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耀来裂解排放的有机废气，使有机高分子废气化合物分子链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耀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_2 、 H_2O 等，从而完成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原理：该装置根据吸附（效率高）和催化燃烧（节能）两个基本原理设计，设置一个催化燃烧室，多个吸附床交替使用。先将有机废气用活性炭吸附，当活性炭快达到饱和时停止吸附，然后用热气流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上脱附下来使活性炭再生；脱附下来的有机物已被浓缩（浓度较原来提高几十倍）并送往催化燃烧室催化燃烧成二氧化碳及水蒸气排出。燃料燃烧时产生的氮氧化物（ NO_x ）分为两种，一种是燃料中的 N 经过氧化生成的 NO_x （燃料型 NO_x ），另一种是燃料高温燃烧时空气中的 N_2 和 O_2 反应生产的 NO_x （热力型 NO_x ）。燃烧温度在 800°C 时，开始产生燃料型 NO_x ，燃烧温度达到 1500°C 时，开始产生大量的热力型 NO_x 。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采用电加热，因此无 SO_2 产生；脱附气经催化床内设的电加热装置加热至 300°C 左右（在催化剂作用下）分解，工作温度远低于热力型 NO_x 所需燃烧温度，因此也不会产生 NO_x 。

本项目所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综合处理效率为 70%，“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综合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的废气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标准要求，因此，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1.5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表 4-1 本工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DA001	切割打磨	颗粒物	类比法	52	0.4163	0.999	2.6	0.0208	0.05	10
DA002	粘接热缩	非甲烷总烃		0.3	0.0014	0.0035	0.09	0.0004	0.001	80
		颗粒物		2.4	0.012	0.0288	1.2	0.006	0.0144	10
		SO ₂		0.002	0.00001	0.00002	0.002	0.00001	0.00002	550
		NO _x		0.02	0.0001	0.00023	0.02	0.0001	0.00023	240
DA003	干燥浇筑固化	非甲烷总烃		28.3	0.226	1.628	2.83	0.0226	0.1628	50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	0.111	/	/	0.111	1
		非甲烷总烃		/	/	0.0009	/	/	0.0009	2

由于本项目部分工序与现有工程共用排气筒，同时包含以新带老措施，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通过各排气筒最终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g/m ³	kg/h	t/a	mg/m ³
DA001	切割/焊接/打磨	颗粒物	8	0.064	0.1539	10
DA002	粘接/热缩	非甲烷总烃	0.41	0.002	0.005	80
		颗粒物	2.7	0.014	0.033	10
		SO ₂	0.011	0.00006	0.0001	550
		NO _x	0.131	0.0006	0.0016	240
DA003	干燥/浇筑固化	非甲烷总烃	2.83	0.0226	0.1628	50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	0.342	1
		非甲烷总烃	/	/	0.004	2

表 4-3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	风量(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 (TA001)	8000	90	95	是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5000	80	70	是
		颗粒物				50	
		SO ₂				0	
		NO _x				0	
	DA003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3)	8000	100	90	是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地面硬化，定期清扫	/	/	/	/
		非甲烷总烃					

1.6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4。

表 4-4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13.512259	34.884063	1#排气筒	颗粒物	23m	0.3m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113.512345	34.884397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烟尘、SO ₂ 、NO _x	23m	0.3m	25℃	一般排放口
DA003	113.511789	34.884470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3m	0.3m	25℃	一般排放口

1.7 非正常排放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设备故障等情况，对于项目废气治理设备可能发生的故障，最常见的是：袋式除尘器滤袋更换不及时或滤袋破损，UV 光氧装置故障或活性炭更换不及时，活性炭吸脱附或催化燃烧装置故障。公司制定有定期巡检制度，非值班人员将及时通知操作人员，立即停止作业，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最长不超过 1h。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情况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产尘工序	颗粒物	除尘装置故障	50%	0.6413	80	1h	及时停产检修袋式除尘器
热缩、粘接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装置故障或活性炭更换不及时	50%	0.0035	0.69	1h	及时停产检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干燥、浇筑固化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或催化燃烧装置故障	50%	0.113	14	1h	及时停产检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1.8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TA001 进口、DA001 出口	颗粒物	废气量、浓度、速率	1 次/年
	TA002 进口、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TA003 进口、DA00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浓度	1 次/年

1.9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排放类型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 (t)
切割打磨 焊接	有组织	颗粒物	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TA001）	0.05
热缩、粘接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0.001
		颗粒物		0.01441
		SO ₂		0.00002

		NO _x		0.00023
干燥、浇筑 固化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3)	0.1628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生产车间地面按时清扫	0.111
		非甲烷总烃		0.0009
合计		颗粒物		0.1754
		非甲烷总烃		0.1647
		SO ₂		0.00002
		NO _x		0.00023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切割机、磨光机、真空系统、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中切割机、磨光机利用现有设备，根据现有工程例行监测数据，现有工程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本次工程真空系统、风机噪声源强为 75-80dB(A)。评价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以下措施：厂房隔声，风机设置软连接。

(2)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维护结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数量。

②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方法：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方法: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 A 声级, dB。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方法: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根据上述公式, 结合高噪声设备在各生产车间的布局, 项目高噪声设备调查清单、厂界最大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7~4-8。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风机	85	软连接	-52.8	30	1.2	1369	244	15.1	2.0	594	59.5	59.6	64.6	昼夜	22	17	22	22	37.4	42.5	37.6	42.6	1
2		真空系统	75	隔声	-48.1	23.3	1.2	130.7	19.6	21.4	6.8	54.4	54.5	54.5	55.2	昼夜	22	17	22	22	32.4	37.5	32.5	33.2	1
3		真空系统	75	隔声	-45.1	22.3	1.2	127.5	19.6	24.6	6.8	54.4	54.5	54.5	55.2	昼夜	22	17	22	22	32.4	37.5	32.5	33.2	

表 4-8 项目各厂界最大噪声预测值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背景值（dB(A)）	贡献值（dB(A)）	预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53.3	-51.2	1.2	昼间	56	39.5	56	65	达标
				夜间	46	39.5	47	55	达标
南厂界	-38.8	-38.8	1.2	昼间	58	44.6	58	65	达标
				夜间	48	44.6	50	55	达标
西厂界	-77.5	-33.7	1.2	昼间	54	39.7	54	65	达标
				夜间	45	39.7	46	55	达标
北厂界	38.8	38.8	1.2	昼间	57	43.5	57	65	达标
				夜间	47	43.5	49	55	达标

（3）预测结果

由表 4-7~4-8 可知，通过厂房隔声、风机设置软连接等措施后，厂界最大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本次所需人员从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中调配，因此，本次不新增废水排放。

现有工程食堂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襄城县源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进入柳叶江。根据现有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襄城县源成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一般固废

(1)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测工段检测出的不合格品首先回到前置工段返修，部分不能返修的产品作为废品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外售处理的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9t/a。

(2) 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6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3) 除尘器收尘灰：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主要为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粒径较小。根据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2.9t/a。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4) 废除尘布袋：项目除尘器布袋需定期更换，更换频次为 1 次/半年，本项目使用袋式除尘器为 64 袋装，单个布袋重约 0.5kg，则废除尘布袋产生量约 0.064t/a。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检测	不合格品	0.9	一般固废暂 存区暂存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2	切割打磨	废边角料	1.6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3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2.9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4	废气处理	废除尘布袋	0.064		供应厂家回收

固废暂存区标准：

(1) 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和填埋场，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

(3)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

4.2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使用的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每两年更换一次，项目活性炭吸附箱 1 次装载量约 0.5t，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 0.5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75t/a。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更换下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树脂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树脂桶产生量约 2t/a。废树脂桶为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过滤棉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使用的过滤棉需定期更换，更换频次为 1 次/半年，一次更换量约 5kg，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1t/a。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催化剂

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使用的催化剂为以硅-铝氧化物为载体的贵金属氧化物板，一般情况下该催化板每 2 年更换 1 次，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一次更换量约 50kg，则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50kg/2a。项目催化燃烧装置更换下的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5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1 年	T/In	置于专门的容器，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	废树脂桶	HW49	900-041-49	2	生产过程	固态	树脂	树脂	3 个月	T/In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半年	T/In	
4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25	废气处理	固态	硅-铝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2 年	T/In	

表 4-12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暂存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m ² (依托现有)	分类收集，分区存放	1t	1 个月
	废树脂桶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暂存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危险废物厂区暂存要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	1)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2)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3)用以存放装载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4)废活性炭用带内衬的袋子盛装以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5)应设计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晒装置。 6)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隔离间隔断。 7)危废暂存间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

		标志。
2	管理要求	本项目应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账。暂存间内各种危险废物分类装入暂存桶内，并分区、分层整齐堆放，粘贴危废标签。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及危废储存间进行检查，若发现容器破裂或地面出现裂痕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危废泄漏或下渗，污染区域水环境；暂存间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安全照明设施，设置干粉灭火器，并要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同时企业必须建立和健全严格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主管人员必须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系统、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对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临时储存量和进出厂的情况如实记录。 危废暂存间地面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硬化和防渗漏处理，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采用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同时其地面须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确保危险废物暂存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4.3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厂区内设置若干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分别采用密闭装置收集转运。 ③根据固废产生的实际情况及时清运固废，使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④建立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对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其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二是将已包装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废暂存间的内部转运。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或口罩等。

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过程中，采取防火、防泄漏、防雨等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②危险废物的转运

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还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经对比查询《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等，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本项目树脂、胶粘剂等为桶装液体物料，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将树脂、胶粘剂等物料存放于仓库内，仓库采取防渗措施，安排专人定期巡查，发现泄漏及时采取措施，存放区域周边设置临时收容桶、消防沙等收集、堵漏设施。

6、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 15 号楼，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利用现有空车间进行建设。

（1）与各项规划相符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该项目已取得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备案文号为：2312-411056-04-01-394607（见附件 2）。本次工程为扩建项目，主要产品与现有工程中的母线产品属于同一行业，根据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见附件 3），现有工程的建设符合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项目入驻。本项目不在各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襄城县饮用水水源地产生影响。

（2）项目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由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可行。

7、“三本账”一览表

本次扩建将 TA001 袋式除尘器的除尘布袋更换为过滤效果更好的合成纤维滤袋，新建 1 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编号设置为 TA003），因此，本次扩建为现有工程环保措施的“以新带老”的提升。本次扩建完成后，主要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见表 4-14。

表 4-14 主要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本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项目实施后全厂总排放量(t/a)	排放增减量(t/a)
废水	废水量	1584	0	0	1584	0
	COD	0.0792	0	0	0.079	0
	氨氮	0.0079	0	0	0.0079	0
废气	颗粒物	0.5084	0.1754	0.1549	0.5289	+0.0205
	NO _x	0.0014	0.00023	0	0.00163	+0.00023
	SO ₂	0.001	0.00002	0	0.00102	+0.00002
	非甲烷总烃	0.0062	0.1647	0	0.1709	+0.1647
注*：此列为环评核算各污染物排放总量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15。

表 4-1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粘接、干燥、浇筑固化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5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风机设置软连接	2
现有工程整改			袋式除尘器更换滤袋	2
			现有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加装过滤棉，废过滤棉按危废处理	1
合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3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修订版）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集气罩+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23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修订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3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3m 高排气筒	
声环境	/	设备运行噪声	厂房隔声，风机设置软连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废除尘布袋收集后交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树脂桶、废催化剂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已全部硬化，危废暂存间地面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硬化和防渗漏处理，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同时其地面须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			
生态保护措施	由于本项目位于周边主要是企业厂房，项目区域不涉及野生动植物，无珍稀保护植物，因此不会影响和改变当地生态环境的变化，对其影响较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落实环保投资，保证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同步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减小因为设备松动产生的机械噪声。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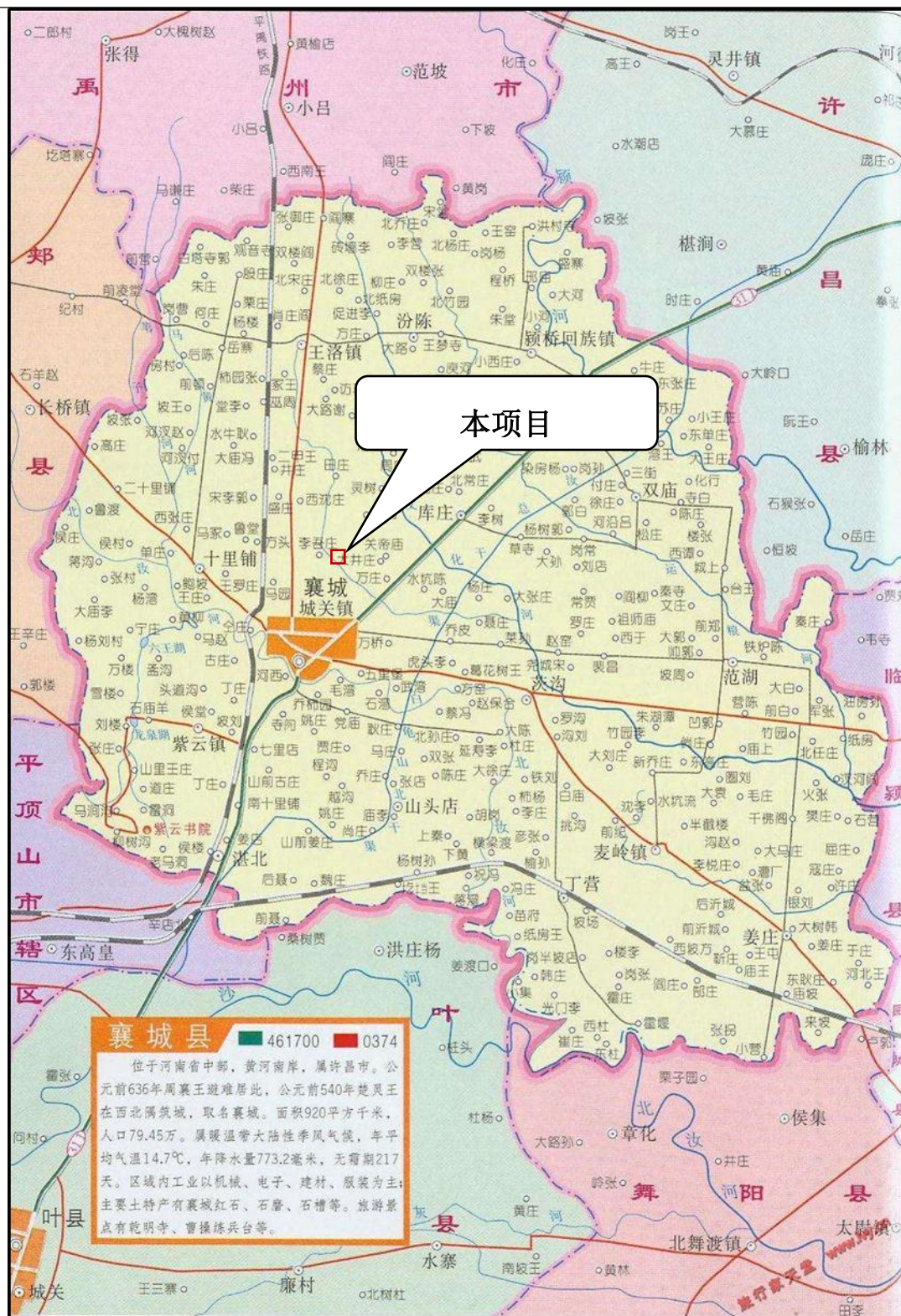
许昌中新精科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 20000 米浇筑式绝缘管型母线产品建设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 15 号楼,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废气、废水、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5084	/	/	0.1754	0.1549	0.5289	+0.0205
	非甲烷总烃	0.0062	0.0062	/	0.1647	0	0.1709	+0.1647
	NO _x	0.0014	0.0014	/	0.00023	0	0.00163	+0.00023
	SO ₂	0.001	0.001	/	0.00002	0	0.00102	+0.00002
废水	COD	0.0792	0.0792	/	0	0	0.079	0
	氨氮	0.0079	0.0079	/	0	0	0.0079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2	/	/	1.6	0	3.6	+1.6
	废金属屑	0.0615	/	/	/	0	0.0615	0
	不合格产品	1	/	/	0.9	0	1.9	+0.9
	废除尘布袋	0	/	/	0.064	0	0.064	+0.064
	除尘器收尘	1.2445	/	/	2.9	1.2445	2.9	+1.655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118	/	/	0.75	0	0.7618	+0.75
	废切削液	0.816	/	/	/	0	0.816	0
	废过滤棉	0	/	/	0.01	0	0.01	+0.01
	废 UV 灯管	0.036	/	/	/	0.036	0	0
	废催化剂	/	/	/	0.025	0	0.025	+0.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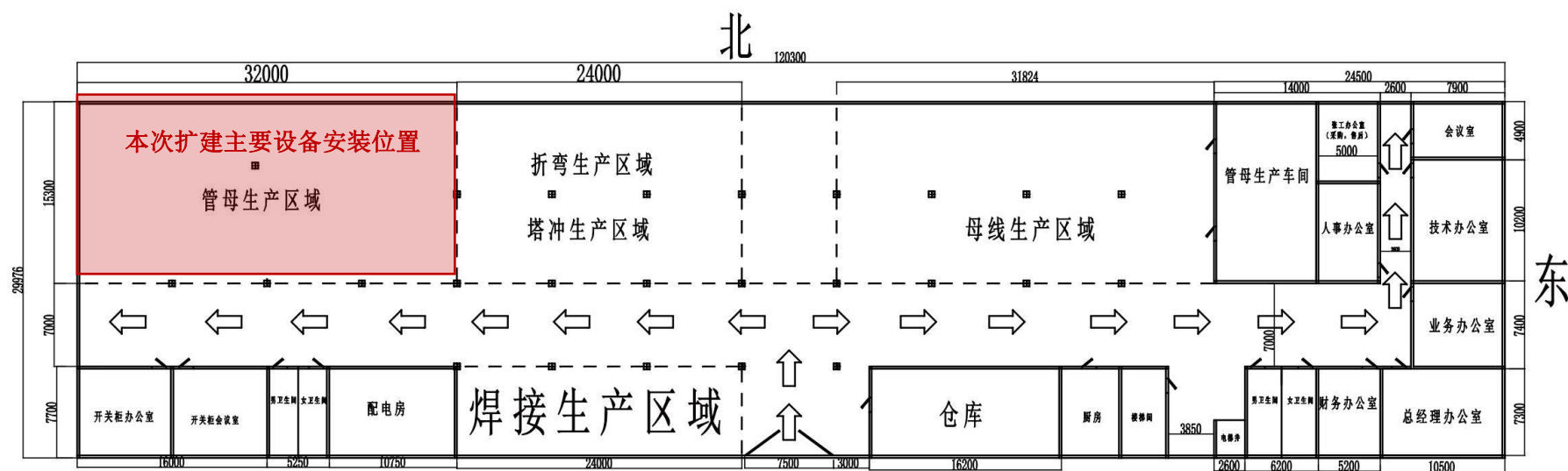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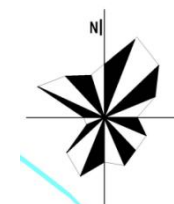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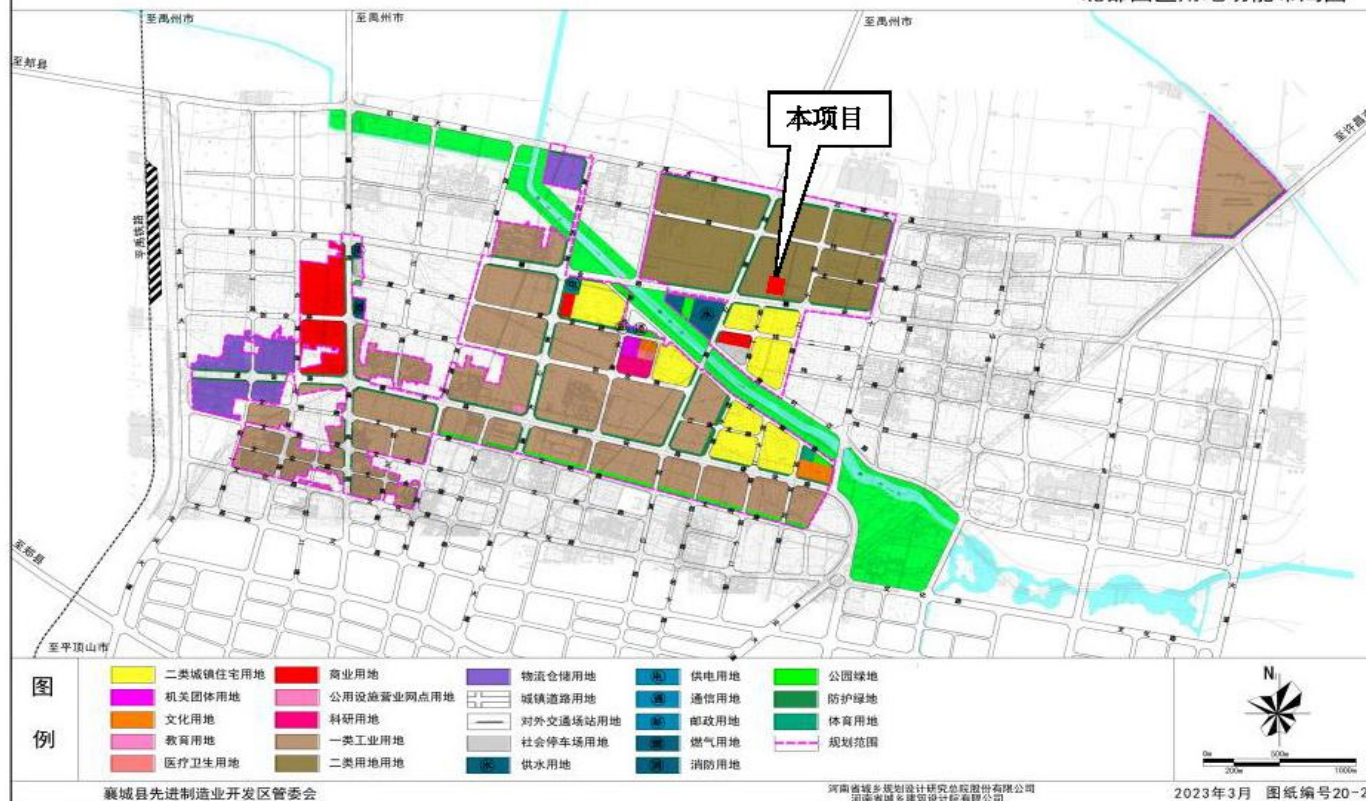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4-1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使用规划图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北部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 4-2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调整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22-2035）



附图 5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现有工程袋式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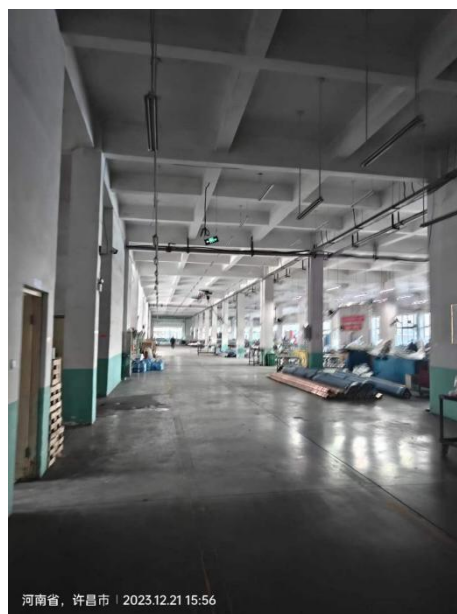
项目东侧空地



西侧及南侧企业



现有工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车间现状

附图 6 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拟开展“年生产 20000 米浇筑式绝缘管型母线产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特委托贵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请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许昌中新精科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1 月 15 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2-411056-04-01-394607

项目名称: 年生产20000米浇筑式绝缘管型母线产品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许昌中新精科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000098360409U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15号楼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位于创新创业产业园15号楼, 厂房面积3705平方米, 新上一条年产20000米浇筑式绝缘管型母线产品生产线; 建设工艺流程: 下料切割—打磨—弯管—包绕—固定法兰—套热缩套—干燥抽真空—浇注固化—检测—包装成品; 主要设备: 真空浸渍电热烘箱、真空压力注胶设备、真空系统、弯管机、耐压试验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 2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3 入驻证明

证 明

许昌中新精科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套封闭母线桥, 20000 米绝缘管型母线, 50 吨金工件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已经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备案, 备案文号: 2019-411025-34-03-037962。该项目位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襄业路东段路北(智能装备科技园院内), 其符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整体发展规划。同意许昌中新精科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套封闭母线桥, 20000 米绝缘管型母线, 50 吨金工件配套产品建设项目入驻。

特此证明!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4-1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襄环建审(2019)36号
关于许昌中新精科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 2000 套
封闭母线桥, 20000 米绝缘管型母线, 50 吨金工件配
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许昌中新精科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098360409U)上报的
由河南大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中新精科电器有
限责任公司年生产 2000 套封闭母线桥, 20000 米绝缘管型母线,
50 吨金工件配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
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并已在襄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 项目选址符合规
划, 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4 万元; 本次主要工程有: 主
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
环境管理规定, 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
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
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
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 主动公开业

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五、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

施工期治措施：

项目为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及调试，无大型土建施工，环境影响较小。

六、项目营运期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盥洗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襄城县源成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柳叶江，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二）废气。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和切割、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通过23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UV光催化氧化设备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3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附件1中建议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70%，达标排放；本项目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2.0\text{mg}/\text{m}^3$ ；本项目 SO_2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SO_2 ：排放速率 $3.755\text{kg}/\text{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50\text{mg}/\text{m}^3$)，达标排放； NO_x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NO_x ：排放速率 $1.11\text{kg}/\text{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40\text{mg}/\text{m}^3$)，达标排放。

(三)噪声。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强源在级为60-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减震基础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金属屑、除尘器收尘灰、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UV灯管和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和除尘器收尘灰经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七、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环保验收，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襄城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八、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定期对厂区及周边地下水 and 环境空气进行监测。

九、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792吨/年、氨氮0.0079吨/年、二氧化硫0.001吨/年、氮氧化物0.0014吨/年。非甲烷总烃0.0062吨/年，本项目有机废气替代源为“许昌汉王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225万双高中档鞋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已于2008年经许昌市环保局批复(许环建审[2008]160号)，其挥发性有机物核实排放量为57.399t/a，其中44.4496t/a已用于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替代后剩余量12.9494t/a。本项目VOCs排放量为0.0062t/a，故本项目需要VOCs替代量为0.0124t/a；可满足本项目VOCs的倍量替代。

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十一、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4-2 现有工程验收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企业自验

企业信息

站内信息[0条未读消息]

许昌中新禧科电气有限公司 | 帮助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许昌中新禧科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	李淑英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91411000098360409U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晴晴	固定电话 (选填)	
手机号码	18039993696	电子邮箱	513778943@qq.com
建设单位所在地	河南许昌襄城县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许昌中新禧科电气有限公司年生产2000套封闭母线桥, 20000米绝缘管型母线, 50吨金工件配套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版本: 2018 0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代码)	C3831-电线、电缆制造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河南许昌襄城县襄城县产业集聚区	中心坐标	东经 113度 30分 20秒 北纬 33度 53分 0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环评审批文号	襄环建审〔2019〕36号
环评批复时间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MA3XEL4YXY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1000098360409U
运营单位	许昌中新禧科电气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间	2020.01.04

	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地表水	无
地下水	无
环境空气	无
土壤	无
海水	无
敏感点噪声	无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不存在上述情况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意见:

04中新精科环境保护验收意见（1）.doc

上传附件

0%

附件 4-3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000098360409U001X

排污单位名称：许昌中新精科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智能装备科技园15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098360409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25 环不罚决字〔2024〕2 号

单位名称：许昌中新精科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40QT9614

地址：襄城县产业聚居区智能装备科技园 15 号楼

个人姓名：王瑞灿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526198810099588

住址：许昌市襄城县三里沟社区

本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对你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立案调查。经调查，2024 年 6 月 19 日我局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执法人员现场发现你公司一楼生产车间西北侧新建一条浇筑式绝缘管型母线生产线，生产设备部分已安装，不具备生产条件，执法人员现场查阅环评审批手续内容后发现你公司浇筑式绝缘管型母线生产设备属新建项目。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同时我单位通过调查发现,你公司
在建设该生产线(浇筑式绝缘管型母线生产线)时前期已与
第三方环评编制机构签订合同,因环评审批手续没有办理下
来,你公司生产设备部分安装后(不具备生产条件),已经
自行停止建设。你公司的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
订)〉中不予处罚等五项清单的通知》附件2《河南省生态环
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中:“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
报告书、报告表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先行建设未造成生态
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自行关停
或者恢复原貌的”的适用情形,决定对你单位免予行政处罚
决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098360409U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许昌中新精科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李淑英	营业期限 2014年04月22日至2024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销售高中低压开关设备、成套设备及核心配件;保护设备、控制设备、隔离开关、电动隔离开关、电动底盘车及底盘车、电力物资的销售;电力设备的维修,改造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智能装备科技园15号楼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

